

益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编印

目 录

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一次性岗位补贴 1
2. 社会保险补贴 1
3.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2
4. 就业见习补贴 3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发展政策

1.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 4
2. 在基层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优惠 5
3. 在农村建功立业优惠 6
4. 到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艰苦地区基层工作优惠 6
5. 参军入伍优惠 7
6. 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8

三、就业服务和帮扶政策

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8
2. 一次性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9
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9
4.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0
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1

- 6. 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11
- 7. 流动人员档案免费管理服务·····12
- 8. 人才集体户口免费管理服务·····12

四、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 1. 创业培训补贴····· 12
- 2. 创新创业资助资金····· 13
- 3.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4
- 4. 创业补贴····· 16
- 5. 创业税收优惠····· 18

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一、一次性岗位补贴

1、**享受对象：**按规定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及中小微企业。

2、**申请条件：**申请一次性岗位补贴，企业需要填写《湖南省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以下材料：符合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复印件、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12个月的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及社会保险的缴费单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同时应报送符合补贴条件人员的联系电话、上季度实际发放工资等信息的电子文档。

3. **补贴标准：**1000元/人。

4. **受理机构：**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社会保险补贴

1、**享受对象：**按规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2、申请条件：小微企业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3、补贴标准：对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部分实行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受理机构：企业参保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享受对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包括高校毕业生等）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申请条件：①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或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②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包括当年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有效证件、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身份证明。③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④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

工工资、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⑤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补贴标准：按规定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4、受理机构：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

四、就业见习补贴

1、享受对象：经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就业见习基地。

2、申请条件：吸纳以下人员的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①生源地为我市（或具有我市户籍），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安化县可扩大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②具有本市户籍，未实现初次就业的技工学校高级工以上毕业生。③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 16~24 周岁的登记失业青年。④所需资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

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

3、补贴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见习期满留用率高于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见习期限为3-12个月。

4、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发展政策

一、“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

1、享受对象: 2016年至2020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 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018年9月1日提标后):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省财政补助(从2016年9月1日起):每人每年工作生活补贴5000元,办理社会保险经费每人每年5000元,体检和培训费每人2300元。

二、在基层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优惠

1、**享受对象：**到基层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②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级以上机关转任公务员，除公开遴选以外，应安排80%比例从具备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中选调。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选调时，省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10%、市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20%的岗位公开招聘或选调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③对在县乡基层一线工作满10年或作出重要贡献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肯定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2年破格晋升职称。④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

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

三、在农村建功立业优惠

1、享受对象：参与脱贫攻坚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①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开发政策。②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③将到农村从事种养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科技指导服务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④对到农村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由所在乡镇或工作单位落实基本住房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服务艰苦地区贫困县基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范围。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可给予专项安家费。

四、到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艰苦地区基层工作优惠（安化县）

1、享受对象：到相关艰苦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①艰苦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单独划定县、乡笔试合格分数线，其中乡镇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一般不限专业，报考人数较少的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艰苦地区基层机关招录人员，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

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②艰苦地区县乡事业单位采取统一考试方式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有区别地确定通用能力测试成绩权重，加大专业素质考试成绩的权重；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艰苦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③凡毕业后自愿到湘西地区各县市区和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辖乡镇、村就业并服务满5年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全部由国家代为偿还。

五、参军入伍优惠

1、享受对象：参军入伍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①应征入伍前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②大学生士兵（不含往届）退役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③全省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特别是招录专武系统人员，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④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安排不少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总数10%的岗位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各地应安

排一定比例的计划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村支“两委”选举。⑤应征地为本省的大学生士兵，退役3年内，在省内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

六、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1、享受对象：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参照我省高校平均学费标准给予固定金额学费补偿，连续补偿3年，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年，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8000元/年，本科生5000元/年，专科（高职）生3500元/年。

三、就业服务和帮扶政策

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享受对象：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应届困难毕业生（包括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2020

年扩大到湖北籍高校毕业生)。

2、申请条件：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湖北省户籍)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

3、补贴标准：1500元/人，发放时间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

4、受理机构：所在高校招生就业部门。

二、一次性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1、享受对象：湖南省内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2、申请条件：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一次性校园招聘活动补助申请审批表》。④本年度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有关证明(包括工作计划、通知、方案、网络公告、现场照片等)。

3、补贴标准：按规定给予补助，其中普通高校的一本高校、二本高校、独立学院和高职专科学校分别按照50元/人、60元/人、70元/人的标准补助；技师学院按照50元/人的标准补助；特殊教育院校按照70元/人的标准补助。

4、受理机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享受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申报灵活就业的高

校毕业生。

2、申请条件：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

3、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费的4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受理机构：参保关系所在地人社部门。

四、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

2、申请条件：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②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原件或复印件；③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④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3、补贴标准：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定期发布的《湖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4、受理机构：培训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五、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

2、**申请条件：**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3、**补贴标准：**对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受理机构：**鉴定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六、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

1、**享受对象：**孤儿、残疾人、少数民族、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纯农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困难高校毕业生。

2、**申请条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

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3、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公益性岗位援助,补助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受理机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七、流动人员档案免费管理服务

1、享受对象:未就业或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2、政策内容:取消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费用。

3、受理机构: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八、人才集体户口免费管理服务

1、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2. 政策内容: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3. 受理机构: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四、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一、创业培训补贴

1、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

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

2、申请条件: 个人申请需要提供《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收费凭证、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的需要提供《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及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3、补贴标准: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 1000 元/人次,“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 1300 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不超过 1300 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 1300 元/人次,SYB 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不超过 800 元/人。

4、受理机构: 市、区县(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创新创业资助资金

1、享受对象: 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包括益阳市辖区内普通高校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益阳市外普通高校毕业并已派遣回益的益阳籍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

2、申请条件: ①申报当年《毕业证》上登记的毕业

时间必须在 2 年以内（如 2020 年申报评审，要求毕业的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类推）。②依法在益阳市新登记注册并取得“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如 2020 年申报评审，要求创办实体的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以此类推）。③资助对象本人担任实体的法人代表，实质性主导经营活动，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记录；创办实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且与工商注册地一致；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创新创业实施计划。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可行性、先进性、开发价值和较好的带动就业能力。

3、资助标准：给予每户 2 万元的无偿创新创业资助，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带动就业 20 人以上的优秀初创企业，可给予每户不超过 5 万元的无偿创新创业资助（按得分顺序排列，所占比例不超过资助企业总数的 30%）。

4、受理机构：市场主体注册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享受对象：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

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2、申请条件：①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贷款申请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证明。③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④合伙创业的应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名单。⑤本人及配偶的贷款记录证明。合伙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贷款记录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贷款记录证明。⑥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合伙创业的应提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应提供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者和所有组织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⑦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贴息标准：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为20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

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 20 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11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贫困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3 年，其他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4、受理机构：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

四、创业补贴

1、享受对象：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包括高校毕业生等）。

2、申请条件：①创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不包括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典当、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等 13 类国家限制行业），创业主体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②在益阳市范围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并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成立日期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在本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注册地址一致（一照多址的只给予注册地址相应补贴）。③吸纳 2 名以上城乡劳动者（不包括创业主本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6 个月以上。④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社会效益良好，无

不良信用记录，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⑤补贴所需提供材料按《益阳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益人社发〔2019〕5号）文件执行。

3、补贴标准：①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每月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800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补贴期限自经营证照批准成立日期的次月起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创业主体有多处经营场所的，以营业执照登记住址作为申报租金补贴的场所。②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根据其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的多少，按30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是指创业主体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需经人社部门备案）且已按规定为其缴纳了6个月以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吸纳2人的按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2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增加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0元。③商标注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新获注册商标的，给予每个商标500元的商标注册补贴（每个创业主体商标补贴个数最多不超过3个）。

4、受理机构：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五、创业税收优惠

1、**享受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申请条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

3、**优惠标准：**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受理机构：**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湘就业平台



益阳人力资源服务



创业益阳



湘就业平台



益阳人力资源服务



创业益阳